

23年2月

购销合同

甲方：延安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

乙方：西安唯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延安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购置特检承压检验设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定 西安唯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购置特检承压检验设备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指定地点

合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友联	PXUT-330N	6 台	75300	451800
2	便携式多通道 TOFD 超声波检测仪	友联	PXUT-920S	1 台	441900	441900
3	高清视频内窥镜	杰泰	XYPS-N60	1 台	328300	328300
4	无人机	大疆	DJI Mavic3 Classic	1 台	18800	18800

二、供货期：15 天；

三、质保期：一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12408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完成后付款 30%，初步验收完成后付款 50%，最终验收完成后付款 15%，质保一年到期后付款 5%。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1. 质保期：一年

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

3.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生产的最新产品。

4.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5.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进口产品注册证。

7.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运输及方式

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验收：

1. 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 合同货物清单；

(5) 成交供应商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八、合同实施: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其他事项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磋商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响应文件为准。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 (盖章)	西安唯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宝塔区姚店经济开发区国家油气中心大楼	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98 号
邮编: 716000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马伟伦	法定代表人: 惠文国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8591980696
账号: 10328938914300001	帐号: 26111701040003633
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唯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税 号：9161 0113 5614 883 76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98 号长延居小区

4 幢 2 单元 602 室

电 话：029-85454920（开发票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帐 号：26 111 701 040 003 633



收发票地址如下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98 号电视塔西侧长延居

收 货 人：黄女士

电 话：18591980696/029-85453884

